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您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與本通函相關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您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 (7) 建議委任董事
- (8)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9) 更換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
年度股東會通告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召開會議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通函隨附適用於年度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擬委任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須按照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各自的表格並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持有者(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放棄投票。

2026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	17
附錄二 – 建議委任第二屆董事會董事之履歷詳情	23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度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度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
「2025年度經審計 合併財務報表」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全文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3頁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釋 義

「創連致新」	指	杭州創連致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1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本公司」	指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9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在本通函中，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章徵宇先生、創連致新、呂鐘霖先生及肖瑟秋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買賣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且須符合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批准該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5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回購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本公司H股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回購授權，惟數目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且須符合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以批准該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所載的條件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未上市股份和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進行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 指 百分比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執行董事：

章徵宇先生 (董事長)
辛潔先生
魏萍女士
朱曉松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un Chang先生
黃志堅先生
林蘭芬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濱江區
越達巷79號
1號樓12樓B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 (1)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2025年年度報告
- (5) 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為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 (7) 建議委任董事
- (8) 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9) 更換核數師
-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1)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您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恩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大利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10) 審議及批准更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於年度股東會將提呈以下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及
-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為使您進一步了解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並在掌握充分及必要資料的情況下作出知情決定，我們已於本通函內向股東提供詳盡資料。

2. 年度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普通決議案

2.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中「董事報告」一節。

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2025年年度報告中「監事會報告」一節。

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全文已載列於2025年年度報告中。

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2025年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2.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6年3月26日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謹此提呈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經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的長期利益，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2.6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為滿足本集團2026年度生產經營、業務發展需要，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包括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餘額不超過人民幣25億元的授信額度（最終以金融機構審批的授信額度為準）。金融機構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函、法人賬戶透支、流動資金貸款、抵押貸款、併購貸款等授信業務品種。上述授信額度不等於公司實際融資金額，具體融資金額將視公司運營資金的實際需求確定，融資期限以實際簽署的合同為準。

公司在上述股東會決議有效期內擬為下屬子公司金融機構授信提供抵押、質押和保證擔保（如適用），具體擔保內容、擔保期限等以實際簽署的擔保合同為準。

為提高決策效率，公司將提請年度股東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代表公司辦理具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與授信（包括但不限於授信、貸款、融資等）有關的合同、協議等各項法律文件。授權期限自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召開之日止。在授權期限內，綜合授信額度可循環使用。董事會和股東會不再對單筆授信及貸款業務另行審議。

以上綜合授信額度將以與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最終簽署的若干協議為準，且不一定等同於公司的實際融資金額。公司管理層將根據實際情況調整授信金融機構數目，調整授信金融機構之間的授信額度。公司將按照最大限度爭取、適當調節的原則積極從銀行等金融機構獲取授信資源；在具體使用時將按照滿足公司需要、且對公司最為有利的條件來操作。

如屆時上述事項涉及關連交易的，公司應另行履行關連交易審議程序。

2.7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本公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6日關於董事擬議任命的公告。

辛潔先生及魏萍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家庭原因於2026年3月辭任,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生效。於2026年3月26日,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議提名沈恩光先生及孫大利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

有關沈恩光先生及孫大利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公司章程,上述建議委任董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謹此提呈有關議案於年度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待建議委任沈恩光先生及孫大利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於年度股東會獲得批准後,彼等將與本公司就彼等提供董事服務簽訂服務合同,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其任命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於股東會上重選連任。

沈恩光先生及孫大利先生概無就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薪酬,並將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僱傭合同所載的薪酬標準,按彼等於本公司的實際職務收取薪酬。

2.8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鑒於本集團不斷發展壯大的業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運作中的貢獻以及實際履職情況及時間投入,並參考其他同等規模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標準,董事會謹此建議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增加至每年520,000港元。調整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將於年度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2.9 審議及批准更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鑒於羅兵咸永道自2017年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定變更核數師並認為，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應考慮在適當期間後輪換其核數師。同時，不時檢討核數師委聘安排可提升本公司審計工作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符合良好企業管治的操守，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羅兵咸永道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將不會在2026年年度股東會上連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及審計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2026年的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的酬金，其任期直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

在評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審計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德勤建議的核數費用；(ii)其具備向上市公司提供核數服務的豐富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並具客觀性；(iv)其可用的資源及能力，包括建議核數團隊的規模及組成；及(v)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及《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預期德勤於2026年的估計酬金將介乎約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該估計酬金乃本公司與德勤經適當考慮及公平磋商後所作出的公平合理估計。該估計已計及多項因素，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計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德勤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德勤之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履職能力，並認為德勤適合作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評估獨立性方面，審計委員會已向德勤確認其符合適用之獨立性及專業操守要求，且德勤及有關項目團隊成員概無可能損害其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

在評估勝任能力方面，審計委員會考慮到德勤於審核香港上市公司方面之豐富經驗、建議委聘合夥人及主要團隊成員之資格及經驗、德勤之內部質量控制程序。

在評估履職能力方面，審計委員會考慮到德勤之團隊架構、人力資源投入、建議審計時間表及可動用資源。

基於上文，審計委員會認為，德勤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本公司與德勤所協定費用屬適當，審計質量可維持較高水平。

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而據董事會所知，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向本公司確認是否存在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的任何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特別決議案

2.10 審議及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公司資本需求以持續發展業務，靈活有效地運用融資平台，及時把握資本市場窗口期，董事會擬議股東在符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定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一般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新股（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0,391,236股未上市股份及466,708,264股H股。其中27,574,0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之擬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不再發行任何

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發行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219,905,100股股份（包括未上市股份及H股）。倘本公司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導致股份數量發生變化，則發行授權將根據股份數量的變化作出相應調整。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
- (b) 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1)項特別決議案。

2.11 審議及批准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在下列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ii)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及(iii)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中國證監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累計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准許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向其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有關授權須以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授出。

由於H股在聯交所以港元買賣，故本公司購回H股時應付的金額將以港元支付，而購回H股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關於減資的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數目，法律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為確保董事於適宜購回任何H股時具有靈活性及酌情權，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根據上述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已發出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知。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項有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10%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466,708,264股，其中27,574,0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購回授權之擬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前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董事會可根據股東將授出的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913,426股H股。倘本公司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導致股份數量發生變化，則購回授權將根據股份數量的變化作出相應調整。

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
- (b) 根據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 (c) 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章）的規定，且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款項提供擔保）。

倘本公司於上文條件(c)所述情況下決定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預期會從其內部產生的資金中撥付。倘條件未獲達成，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倘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a) 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或
- (b) 年度股東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於股東會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載有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資料旨在向您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您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向董事授出H股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第(12)項特別決議案。

3.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安排

隨函亦附上年度股東會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anlian.com)。

如您欲委託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您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未上市股份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您有意願，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須以出席年度股東會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二分之一通過。

特別決議案須以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至少三分之二通過。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份持有者（如有）須於年度股東會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未上市股份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年度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所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章徵宇

2026年5月13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您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您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賦予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購回股份行動。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127,099,5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466,708,264股H股及660,391,236股未上市股份。其中27,574,0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購回授權的相關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a)於有關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本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b)有關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或(c)有關特別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被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H股購回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如購買價格較H股在聯交所交易的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H股。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購回授權（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66,708,264股已發行H股及27,574,000股H股持作庫存股份為基準，且假設本公司於年度股東會日期或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H股），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達43,913,426股H股。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保留溢利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撥付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在聯交所購回證券，亦不得以不符合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的方式進行結算。

購回H股的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本公司將(i)註銷已購回H股並將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減少相當於被註銷的H股總面值的金額，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H股，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購回任何H股。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本公司將採納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獲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		
5月	11.20	5.90
6月	18.00	8.15
7月	15.30	9.80
8月	11.88	9.60
9月	11.80	8.86
10月	9.58	7.62
11月	8.66	6.59
12月	6.89	6.15
2026年		
1月	7.38	6.55
2月	7.80	6.20
3月	7.35	5.29
4月	7.05	5.22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08	5.6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因購回股份致使一名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徵宇先生（其於本公司之權益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予以公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70%。如董事根據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H股的權力，章徵宇先生的持股量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6.74%。董事概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項下的任何後果。此外，倘有關購回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規定，則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H股。

本公司未曾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且購回授權的條件(如有)獲達成後向本公司出售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H股。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自聯交所購回合共14,573,000股H股,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註銷。有關股份購回之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		代價 港元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2025年12月15日	305,500	6.57	6.48	1,999,100.35
2025年12月16日	10,000	6.27	6.21	62,475.00
2025年12月17日	158,500	6.40	6.24	996,508.00
2025年12月18日	160,000	6.40	6.16	995,707.20
2025年12月19日	226,000	6.56	6.28	1,460,860.25
2025年12月22日	177,500	6.62	6.44	1,153,197.00
2025年12月23日	379,500	6.60	6.53	2,496,432.80
2025年12月24日	192,000	6.66	6.50	1,264,902.40
2025年12月29日	242,000	6.76	6.58	1,633,354.00
2025年12月30日	586,000	6.77	6.53	3,880,550.60
2025年12月31日	187,000	6.70	6.47	1,237,312.00
2026年1月5日	110,000	6.97	6.71	758,602.00
2026年1月6日	6,000	7.05	6.93	42,199.80
2026年1月7日	141,500	7.16	6.91	992,014.45
2026年1月8日	140,000	7.02	6.73	954,376.00
2026年1月9日	130,000	6.98	6.78	901,773.00
2026年1月12日	90,000	6.95	6.92	624,132.00
2026年1月13日	125,000	7.09	6.91	871,671.00
2026年1月14日	130,000	7.21	7.07	926,135.00
2026年1月15日	130,000	7.15	6.93	909,465.00
2026年1月16日	120,000	7.14	6.80	824,859.50
2026年1月19日	134,000	6.82	6.71	906,990.9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港元	每股最低價 港元	代價 港元
2026年1月20日	132,000	6.89	6.73	899,395.20
2026年1月21日	132,000	6.92	6.70	901,401.60
2026年1月22日	132,000	7.02	6.83	912,964.80
2026年1月23日	132,000	7.12	6.99	931,946.40
2026年1月26日	132,000	7.07	6.93	920,607.60
2026年1月27日	132,000	7.08	6.86	918,218.40
2026年1月28日	132,000	7.05	6.83	911,169.60
2026年1月29日	132,000	6.90	6.75	901,243.20
2026年1月30日	318,000	6.90	6.58	2,157,637.80
2026年2月2日	298,500	6.70	6.48	1,953,736.10
2026年2月3日	142,000	6.64	6.49	935,497.80
2026年2月4日	150,000	6.60	6.45	979,155.00
2026年2月5日	150,000	6.60	6.42	969,907.50
2026年2月6日	311,500	6.44	6.20	1,959,864.95
2026年2月9日	331,000	6.57	6.44	2,153,651.50
2026年2月10日	261,000	6.65	6.46	1,713,699.90
2026年2月11日	181,000	6.75	6.57	1,209,568.70
2026年2月12日	12,500	6.90	6.89	86,245.00
2026年2月13日	394,000	7.00	6.80	2,718,521.20
2026年2月16日	301,000	7.13	6.92	2,115,879.50
2026年2月20日	123,000	7.31	7.15	895,870.50
2026年2月23日	53,000	7.50	7.49	397,441.70
2026年3月27日	186,500	5.98	5.85	1,106,373.95
2026年3月30日	449,000	5.98	5.76	2,647,842.80
2026年3月31日	628,000	6.09	5.71	3,690,818.80
2026年4月1日	282,500	6.10	5.53	1,628,301.75
2026年4月2日	918,500	5.92	5.42	5,176,023.05
2026年4月8日	198,000	6.00	5.79	1,185,406.20
2026年4月9日	96,000	6.10	5.98	584,112.00
2026年4月13日	800,000	6.30	6.03	4,970,160.00
2026年4月14日	129,500	6.10	6.02	786,285.15
2026年4月15日	162,500	6.15	6.09	997,067.50
2026年4月16日	314,000	6.15	6.05	1,922,779.00
2026年4月17日	377,500	6.30	6.17	2,359,563.75
2026年4月20日	117,000	6.37	6.22	735,731.10
2026年4月21日	160,500	6.35	6.13	999,834.75
2026年4月22日	154,000	6.37	6.13	953,306.20
2026年4月23日	164,000	6.21	6.04	999,448.80
2026年4月24日	166,500	6.19	5.92	998,983.35
2026年4月27日	165,500	6.15	5.95	996,607.90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	每股最低價	代價
		港元	港元	
2026年4月28日	142,000	5.97	5.87	841,208.00
2026年4月29日	124,000	5.93	5.84	727,793.20
2026年4月30日	267,000	5.86	5.63	1,524,463.20
2026年5月4日	51,000	5.94	5.79	299,625.00
2026年5月5日	83,500	6.00	5.90	497,810.30
2026年5月6日	310,000	6.00	5.68	1,784,453.00
2026年5月7日	33,000	6.00	5.92	197,554.50
2026年5月8日	130,000	6.05	5.77	770,666.00
總計	<u>14,573,000</u>	/	/	<u>92,818,461.45</u>

附註：總金額並不包括交易成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購回的影響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在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董事將於相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後，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購回H股的價格和其他條款。

一般資料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的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在該等規則適用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不具有任何異常特徵。

執行董事

沈恩光先生（「沈先生」），42歲，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沈先生於2020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拓展研究員；2022年4月至2023年2月，擔任連連國際支付有限公司（「連連國際」）副總裁；2023年2月至2025年3月，擔任連連國際聯席首席執行官。2024年4月，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2025年3月，獲委任為連連國際首席執行官；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沈先生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統籌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運營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沈先生曾於2013年1月至2020年9月擔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高級副總裁。沈先生亦於2011年12月至2013年1月擔任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企業客戶經理。在此之前，沈先生曾於2010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滙豐銀行（仙樂斯廣場支行）的卓越客戶經理，沈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連國際、Lianlian Middle East Region Ltd、Lianlian Digitech Innovation Limited、Lianlian Europe S.A.及Lianlian Pay Electronic Payment (Thailand) LTD擔任董事。

沈先生於2009年5月獲得加拿大康考迪亞大學管理信息系統(M.I.S)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恩光先生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200,000份購股權，並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80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為2,0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沈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沈先生的選舉及任命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沈先生的選舉及任命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孫大利先生，48歲，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孫先生於2020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國內業務首席執行官；於2024年4月至2025年11月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2025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總裁。其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制定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處理日常管理事務。

加入本集團前，孫先生曾於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上海通華金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在此之前，孫先生亦於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擔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孫先生還曾於2005年1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高級主管。孫先生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連連銀通電子支付有限公司擔任董事。

孫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應用數學學歷證書，並於2003年7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孫先生亦於2011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運籌學與控制論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大利先生根據2021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750,000份購股權，並根據2023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1,95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購股權所對應的股份數目為2,700,000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孫先生確認，彼(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及(iii)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孫先生的選舉及任命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孫先生的選舉及任命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年度股東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anLian 连连
Lianlian DigiTech Co., Ltd.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A座12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及為本公司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沈恩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大利先生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的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9.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26年度的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的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連連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徵宇
董事長

香港，2026年5月1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章徵宇先生、辛潔先生、魏萍女士及朱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un Chang先生、黃志堅先生及林蘭芬女士。

年度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有關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13日的通函。
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年度股東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lianlian.com）網站。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者（如有）無權於年度股東會投票。
3.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理人，則須於相關代理人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實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如為未上市股份股東），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倘股東有意願，仍可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股東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濱江區越達巷79號1號樓12樓B3）（未上市股份持有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年度股東會需要的時間預期不超過半天。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須自行承擔差旅及食宿費用。
7.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8.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理人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當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為公司股東，其受委代理人或獲該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通過決議案授權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其他人士，應提供該決議案的副本。
9.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靠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聯名持股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10. 倘於年度股東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年度股東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ianlian.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如期舉行。股東應視乎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環境下出席年度股東會。